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质押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起至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公司签署《债权投资协议》，向公司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债权融资额，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融资事项包含在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夫妇为此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决定将持有的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一号”）99.5%份额中的 19,610 万出资额质押给工商银行，作为本次融资事宜的增信措施，质押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质押的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资金规模：20,100 万元

3、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为确保有序退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2）年。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缩短。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经营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的经营期限会有差别。

4、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9.5%	货币
	合计	20,100	100%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7、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9,61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以资产质押向工商银行融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及安鹏一号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押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安鹏一号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